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贺宪宁、李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贺宪宁、李云彬：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2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

公司在2022年末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盈利预测时，未考虑历史实际检测量与当地汽车年保有量趋势间的差异，以及新出台的机动车检测政策对未来检测量的影响，相关盈利预测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23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编制2023年度业绩预告过程中，一是未及时关注地方有关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的政策规定，部分收入确认不谨慎；二是部分业务未取得客户最终验收即确认收入，相关依据不充分；三是未充分考虑机动车检测政策变化、

市场竞争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子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不充分。

上述情形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业绩预告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云彬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贺宪宁、李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后续将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